

一、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砂房、喷漆房建设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位于泰安高新区配天门大街泰安汇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院内。项目投资100万元(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)，总占地面积100m²，在现有车间内建设1座喷砂房、1座喷漆房，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对现有工程污泥输送、干化处理设备进行喷砂、喷漆处理，年处理量40台。

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1. 项目区不得设置燃煤(油)锅炉。项目喷砂粉尘收集后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(P1)排放；调漆、喷漆、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，保持微负压状态，调漆、喷漆、晾干、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+活性炭光氧催化一体机处理后，由1根17m高排气筒(P2)排放；P1、P2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达到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，排放速率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；P2排气筒VOCs、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须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(DB37/2801.5-2018)表2限值要求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VOCs、二甲苯浓度须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(DB37/2801.5-2018)表3限值要求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要求。

2.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不新增劳动定员，无新增生活污水。要对喷漆房、油漆仓库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

3.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合理布局，基础减振；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，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，并定期检修；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金属杂质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、废油漆桶、废稀料桶属于危险废物，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。

5.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；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。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，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。

6.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之内。

7.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，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，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8. 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(环发〔2015〕162号)要求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(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)的，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经办人：侯莉

2020年12月31日

